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翊庭

選任辯護人 葛百鈴律師
吳宗奇律師
陳金泉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翊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7月。
- 二、犯罪所得硬碟1顆（容量900GB）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翊庭前為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現已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下稱北工處）運務及衛生安全科（下稱運安科）專業工程助理，林穎興為運安科之科長。陳翊庭職務上獲配管領1台桌上型電腦及1顆隨身硬碟（容量1TB；下稱甲硬碟），且該桌上型電腦中安裝有2顆內接硬碟，分別為儲存系統檔案之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容量200GB；下稱乙硬碟）及儲存一般資料之傳統硬碟（hard disk drive，容量900GB；下稱丙硬碟）。林穎興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5時50分在科長辦公室內，會同北工處秘書室及政風室人員，當面向陳翊庭告知北工處擬終止勞動契約，自此陳翊庭便無法再存取其桌上型電腦內儲存之檔案。陳翊庭欲拷貝桌上型電腦及甲硬碟內之個人檔案，但北工處僅允許陳翊庭使用其他台電腦拷貝甲硬碟內之個人檔案。陳翊庭為順利取走其桌上型電腦內之個人檔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1年1

01 2月1日15時50分（受告知終止勞動契約之時）至111年12月2日0
02 時10分（離開北工處之時）間某時，打開其桌上型電腦之主機側
03 板，卸下丙硬碟後，於111年12月2日0時10分攜帶丙硬碟離開北
04 工處，以此方式將丙硬碟侵占入己。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辯護人以被告供述筆錄之記載與錄影內容不符為由，爭執
08 被告於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然辯護人所主張者，實為
09 被告供述筆錄記載不完全，而其主張之不完全部分，業經
10 本院依辯護人聲請當庭撥放實施勘驗，有本院勘驗筆錄可
11 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53號卷，下稱易853卷，第302、
12 303頁）。是此勘驗結果暨被告偵查中供述筆錄整體，既
13 已補足辯護人所指漏載範圍，自無不符情事，應具有證據
14 能力。至被告供述是否可採，則屬證明力問題，辯護人另
15 以被告供述不實主張無證據能力，應屬無據。

16 （二）辯護人另以傳聞證據為由，爭執證人林穎興、證人即北工
17 處駐點電腦工程師謝禮駿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惟證
18 人林穎興、謝禮駿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為證，其等於審判
19 中之證述與偵查中之證述均若合符節，單以其等於審判中
20 之證述即得認定本件犯罪事實，自毋庸再審酌其等於審判
21 外之證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22 （三）辯護人尚以非連續對話為由，爭執被告與林穎興間訊息截
23 圖之證據能力。然被告及辯護人既未主張此訊息截圖有何
24 遭竄改情形，其內容自屬客觀真實，且通訊之雙方均自行
25 提出此訊息截圖（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提出內容同一
26 之訊息截圖，易853卷第81頁），要非違法取得，自應有
27 證據能力。至此訊息截圖是否欠缺前言後語，則屬證明力
28 問題，尚難執此論斷其有無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被告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沒有拆卸取走丙硬
31 碟云云。

01 (二) 經查，被告原任職在北工處運安科擔任專業工程助理，而
02 獲配使用甲硬碟及1台桌上型電腦，其於111年12月1日15
03 時50分在科長辦公室內得知自己不獲續聘後，便無法再存
04 取其桌上型電腦內之檔案，但在林穎興之協助下，有使用
05 另1台電腦拷貝甲硬碟內之個人檔案，直至111年12月2日0
06 時10分始與林穎興一起離開北工處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07 詢、檢察官偵訊時供承明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08 度偵字第11780號卷，下稱偵查卷，第5至8、31至33
09 頁），核與證人林穎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易853
10 卷第450至467頁），且有北工處員工資遣預告通知書、物
11 品保管單位別清冊、111年1月17日鐵道北秘字第11101000
12 58號函、勞動契約、運安科現職人員工作項目及職務代理
13 人名冊、財產增加單及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證
14 明書可證（偵查卷第16、23頁，易853卷第109至113、12
15 5、151、153至158頁）。另被告於111年12月2日0時10分
16 離開北工處前，尚未辦理交接乙情，則有被告自行提出之
17 工作日誌可證（易853卷第7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8 認定。

19 (三) 北工處駐點電腦工程師謝禮駿於111年12月2日8時許奉命
20 收回被告管領使用之桌上型電腦時，發現該桌上型電腦之
21 主機電源供應器螺絲遭卸除，便向上回報，嗣又發現該桌
22 上型電腦內之丙硬碟不見；且該桌上型電腦無法於欠缺丙
23 硬碟之狀態下操作使用等情，業據證人謝禮駿於本院審理
24 時證述甚詳（易853卷第467至481頁）。又被告於111年12
25 月1日上午，尚有使用其桌上型電腦簽辦2件公文乙情，有
26 北工處113年4月3日鐵道北運字第1130900805號函可證
27 （易853卷第211、212、215至242頁），且被告供稱其於1
28 11年12月1日15時至16時許至科長辦公室之前，尚有使用
29 其桌上型電腦等語（偵查卷第7頁）。可知丙硬碟遭卸除
30 之時間，應係被告在科長辦公室內受告知不再續聘（即11
31 1年12月1日15時50分）之後。

01 (四) 證人即被告之同事陳一心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遭資遣
02 後，有跟我抱怨說她桌上型電腦內還有她的個人資料，但
03 長官下令不讓被告動電腦，被告很生氣，說怎麼可以不讓
04 她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等語（易853卷第443、444頁）。
05 證人林穎興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於111年12月1日想
06 要拷貝她桌上型電腦內的個人資料，但密碼被鎖起來，我
07 跟被告說沒辦法，要經長官同意才行等語（易853卷第46
08 0、461頁）。可知被告獲悉北工處終止其勞動契約後，已
09 無法再操作其桌上型電腦，但仍欲拷貝其內儲存之個人資
10 料，卻遭拒絕，被告自有卸除取走丙硬碟之明確動機，蓋
11 唯有此方法始能順利獲得其個人資料。衡以被告於111年1
12 2月1日係在北工處內一直待到111年12月2日0時10分才與
13 林穎興一起離開，謝禮駿於111年12月2日8時許便發現丙
14 硬碟遭卸除不見，已認定如前，此期間並非其他北工處同
15 仁正常上班時間，僅被告有機會卸除取走丙硬碟，俱徵丙
16 硬碟應係被告卸除取走無疑。

17 (五) 辯護意旨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有購買新硬碟放在林
18 穎興辦公桌上，故無不法所有意圖；惟此新硬碟與丙硬碟
19 並非同一，被告及辯護人所舉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有購買
20 新硬碟交還北工處。況且，林穎興於112年12月2日11時32
21 分傳送訊息請被告歸還丙硬碟，被告隨即回訊息稱其未取
22 走丙硬碟等情，有被告與林穎興間之訊息截圖可證（偵查
23 卷第14頁，易853卷第81頁）。則以被告否認取走而拒絕
24 返還丙硬碟之舉，已足認被告確欲將丙硬碟占為己有，主
25 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無論被告事隔多日後有無
26 交付新硬碟之舉，均無從溯及否定被告之主觀犯意。

27 (六) 被告辯稱其於偵查中所稱111年間受損維修之硬碟，係其
28 筆記型電腦中遭鹽水浸泡損壞之硬碟云云。惟陳一心證
29 稱：被告休假後回到辦公室時發現筆記型電腦泡水有發
30 飆，當時我仍在運安科而與被告同辦公室，還沒調去機電
31 科、工事科，而被告遭資遣時我已經不在運安科，我離開

01 運安科至少2、3年，被告筆記型電腦泡水是111年12月1日
02 之前2、3年發生的事情等語（易853卷第439、445至448
03 頁）。可知被告筆記型電腦硬碟遭鹽水浸泡損壞之事，已
04 與本件案發日相隔數年，被告辯稱之毀損時間顯與事實不
05 符，無從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6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業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
07 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雖任職在公務機關，丙硬碟亦屬公有財物，但被告為
10 臨時人員，且其受告知終止勞動契約後，事實上即無法繼
11 續執行其原本職務，而不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已非刑法
12 第10條第2項所定公務員。又被告於111年12月2日0時10分
13 離開北工處之前，並未辦理交接手續，被告桌上型電腦內
14 之丙硬碟自仍在其實力支配之下，當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
15 物。是核被告擅自拆卸丙硬碟後侵占入己所為，係犯刑法
16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
17 條欄雖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業務侵占罪
18 嫌」，然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易853卷第271、27
19 2頁），是此條項誤載情形，對被告之防禦權顯無影響，
20 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21 （二）本院審酌被告請求存取其桌上型電腦內個人檔案遭到拒絕
22 後，便將丙硬碟侵占入己，事後亦不返還，非僅造成北工
23 處受有財產損害，亦影響北工處之電腦資料管理，所為顯
24 屬非是。兼衡被告欲存取個人資料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拆
25 卸主機側板卸除取走丙硬碟之手段、碩士之智識程度、目
26 前任職在醫院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自己罹患重病、
27 父親失智、母親重聽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迄未與告訴人
28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被告侵占而得之丙硬碟，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04 法官 施建榮

05 法官 林琮欽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薛力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6條

15 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